

9. 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措施,以便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增加提供国际援助;

10.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3074(XXVI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 危害人类 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3(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840(XXVI)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0(XXVII)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²⁴

宣布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4.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5.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6.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 4 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7.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土庇护宣言”²⁵第一条,对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8.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9.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²⁶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一八七次全体会议

3134(XXVII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曾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第 3057(XXVIII)号决议的十年方案内,强调需要全世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和需要充分实行该公约的所有条款,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

²⁵第 2312(XXII)号决议。

²⁶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⁷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⁴见 A/9136。